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蕭芳佳
電話：07-3368333#2790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fangchi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0036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本府申請表(修正後)(隨文引入)(15438428_10500363300A0C_ATTCH2.doc、15438428_10500363300A0C_ATTCH1.doc、15438428_105003633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08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配合「急難貸款管理系統」重新建置，申辦流程線上化並簡化作業手續，爰申請人檢具相關申請表件送服務機關、學校審核屬實後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應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「急難貸款管理系統」，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(二)增列各機關、學校貸償查核責任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
(三)現行第七點規定遞移為第八點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
三、本府有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，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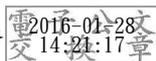


貸款實施要點，配合該實施要點第五點附件申請表修正部分，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」。

四、檢附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本府申請表(修正後)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

訂



線